



股票代號：6263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A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錄.....	6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9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16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28
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36
十、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十一、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1
十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61
十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62
十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6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9
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2
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5
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5
十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99
二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3
二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5
二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9
二十三、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111
二十四、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3
二十五、解除第十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114
二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115

二十七、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117
二十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7
二十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17

壹、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219-2 號 2 樓(中信商務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348,989,339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酬勞提列 6%，計新台幣 20,939,36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 1.5%，計新台幣 5,234,840 元。

2.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20,939,360 元。

3.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制度需要，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請參閱本手冊第 9~15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制度需要，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7 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制度需要，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5 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制度需要，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0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無誤，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41~60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此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9 元，擬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8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制度需要，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9~74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之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5~98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制度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99~104 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制度需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5~110 頁)

決議：

第六案

案由：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制度需要，廢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112 頁)

決議：

第七案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屆滿，配合股東會召開，經全體董監事同意，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重新改選，當選之新任董事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13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由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 頁)

選舉結果：

第八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114 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掌握自主研發能力，以自有品牌 PLANET 行銷專業網通設備於全球，經銷商網絡遍佈五大洲將近 150 國，一〇五年合併營收為 12 億 7,953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4.38 元。

品牌行銷方面，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專業科技展覽，提昇品牌專業與能見度，一〇五年透過歐、亞、美洲共六個網通專業展覽，拓展開發新的品牌經銷通路，並加深與既有夥伴的合作。另一方面，善用數位行銷搭配平面廣宣，以多元即時的方式效率化推廣創新網通解決方案至全球市場，帶動整體營運成長。

產品研發方面，創新研發是普萊德科技成長的主要動力之一，因應顧客市場需求，發展全系列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網通設備，提供各產業網路建設整體解決方案。並不斷推陳出新符合節能環保趨勢，以及創造科技與生活新價值之網通精品。研發創新表現連續第 14 年榮獲《台灣精品獎》肯定，包括 H.265 智慧監控解決方案、智慧 PoE 無線 AP 中央網管解決方案、工業級再生能源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工業級 10G 光纖網管交換器、工業級 24 埠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等五項新研發之網通解決方案和設備獲頒「第二十五屆台灣精品獎」。本公司在一〇五年度投入的整體研發費用總計新台幣 61,325 仟元，茲簡述研發成果如下：

- (一) 乙太網路供電產品部分，本年度推出近二十項新產品，包括 30 至 60 瓦各式工規、商規交換器、網路供電器等。更領先市場推出具即時顯示用電狀態的 LCD PoE 交換器，貼近顧客使用需求，甫上市便受到客戶青睞。未來將持續開發 90 瓦以上供電能力、具更豐富觸控管理的 PoE 設備。
- (二) 工業乙太網路方面，除了滑軌式工規交換器，本年度新上市之扁平式網路交換器系列成功創造新的產品應用及市場需求。另外，亦推出高埠數工規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IP68 最高防水等級交換器等，滿足工業 4.0、電信網路、公共建設、交通和其他嚴苛環境網路市場應用需求。
- (三) 有線網路/無線網路產品方面，智慧 PoE 無線 AP 中央網管交換器以完整無線/有線解決方案使飯店、酒店、社區等之無線網路建置和管理更有效率，也讓行動化上網的連線和延伸應用更加便利，本解決方案亦榮獲台灣精品殊榮。
- (四) 數位化安全監控方面，新款 H.265 數位監控解決方案，不但提供更高解析的影像，同時減少頻寬及儲存空間的耗用，系列產品更附加自動對焦、數位光學變焦等差異化產品功能，監控解決方案，獲得台灣精品獎肯定，提昇競爭優勢。
- (五) 語音及辦公室自動化網路方面，年度內陸續推出多款彩色螢幕、高音質數位話機、SIP 語音廣播系統、室內外視訊對講機(Door Phone)產品線等，以因應辦公室

自動化需求，亦將在應用市場創造新利基。機房自動化部份則推出多款 KVM 交換器和數位電源管理設備，新產品效應將陸續發酵。

普萊德科技持續落實 CSR 政策與社會責任，塑造誠信、承諾、環保的企業文化，穩健維持良好企業體質。105 年度連續第二年榮獲證交所和櫃買中心共同主辦之「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之優良上櫃企業。本公司亦再度蟬聯天下雜誌評選之《天下企業公民獎》，為台灣唯一之上櫃企業連續十年獲獎。本公司未來將繼續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致力維護良善企業體質，鞏固品牌全球化經營基礎，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 陳清港



總經理

陳清港



會計主管 林滿足



附錄二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周銀來會計師查核完竣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許昭明



許庭禎



許春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以下董事會職權：

- 一、任免高階主管。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除外。
- 二、簽訂重要租賃契約。
- 三、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
- 四、擬定業務計劃及擴展業務計劃等。
- 五、組織調整。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改部分條文。</p>

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新人教育訓練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

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六、誠信經營作業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
第十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p>

	<p>密規定。</p> <p>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新人教育訓練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新人教育訓練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p>	

	<p>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刪除)</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p>

附錄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

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處理程序」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公益捐贈或贊助處理程序」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公司宜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獎勵懲戒實施細則」辦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電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u> （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相互支援。公司宜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支援。公司宜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

附錄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等影響公

司獲利能力之情事。

第七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檢舉程序)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第十條、(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標題	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準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條文。

<p>第三條</p>	<p>(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u>有圖私利之機會</u>或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準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四條</p>	<p>(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p>
<p>第五條</p>	<p>(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六條</p>	<p>(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等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情事。</p>	<p>(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等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情事。</p>	
<p>第七條</p>	<p>(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p>	<p>(遵循法令<u>規章</u>)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p>

<p>第八條</p>	<p>(檢舉程序)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p>	<p>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準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九條</p>	<p>(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p>	<p>(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p> <p>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準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條</p>	<p>(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p>
<p>十三條</p>	<p>(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p>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50C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7%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確認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出口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九。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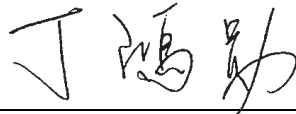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 鴻 勛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150,156	77	\$ 1,064,302	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563	1	10,53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261	—	3,0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67,911	5	59,92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625	—	6,163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22,446	15	207,053	15
1410	預付款項		5,964	1	7,1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	—	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4,969	99	1,358,248	9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廿五	5,068	—	5,1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	11,193	1	16,07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一	2,009	—	1,6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十八	4,344	—	4,5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329	—	5,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959	1	32,82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92,928	100	\$ 1,391,0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 55,417	4	\$ 37,422	3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19,741	8	82,83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三	50,721	3	48,76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9,208	2	24,257	2
2310	預收款項		23,734	2	20,1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83	—	1,2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004	19	214,638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八	126	—	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十四	6,306	—	6,0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32	—	6,071	—
2xxx	負債總計		286,436	19	220,709	16
3100	股本	十五	625,010	42	625,010	45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42	625,010	45
3200	資本公積	十五	11,022	1	11,02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五	570,460	38	534,336	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913	17	229,309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547	21	305,027	22
3xxx	權益總計		1,206,492	81	1,170,368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2,928	100	\$ 1,391,0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1,279,531	100	\$ 1,265,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779,897)	(61)	(797,482)	(63)
5900	營業毛利		499,634	39	467,981	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9,393)	(7)	(77,715)	(6)
6200	管理費用		(34,081)	(3)	(31,7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325)	(5)	(60,25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799)	(15)	(169,732)	(14)
6900	營業利益		314,835	24	298,249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六	7,898	1	10,5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七	82	—	9,6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80	1	20,213	2
7900	稅前淨利		322,815	25	318,46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48,760)	(4)	(52,427)	(4)
8000	本期淨利		274,055	21	266,03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十四	(516)	—	(1,7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十八	88	—	2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	—	(1,4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627	21	\$ 264,603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4,055	21	\$ 266,035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3,627	21	\$ 264,603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	4.38 元		4.26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	4.35 元		4.23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612,755	\$ 11,022	\$ 204,821	\$ 279,376	\$ 1,107,974	\$ -	\$ 1,107,97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24,488	(24,488)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202,209)	(202,209)	-	(202,209)	
現金股利	-	-	-	(12,255)	-	-	-	
股票股利	12,255	-	-	266,035	266,035	-	266,035	
104 年度淨利	-	-	-	(1,432)	(1,432)	-	(1,432)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64,603	264,603	-	264,603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5,027	305,027	-	305,02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5,010	11,022	229,309	305,027	1,170,368	-	1,170,368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26,604	(26,604)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237,503)	(237,503)	-	(237,503)	
現金股利	-	-	-	274,055	274,055	-	274,055	
105 年度淨利	-	-	-	(428)	(428)	-	(428)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3,627	273,627	-	273,627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4,547	314,547	-	314,54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022	\$ 255,913	\$ 314,547	\$ 1,206,492	\$ -	\$ 1,206,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815	\$ 318,4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60	—
折舊費用	7,622	7,214
各項攤銷	1,043	821
利息收入	(7,824)	(10,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8)	(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53)
應收票據	2,791	(2,207)
應收帳款	(8,051)	27,008
其他應收款	(1,510)	2,060
存 貨	(15,393)	(6,350)
預付款項	1,211	106
其他流動資產	7	2
應付票據	17,995	(20,237)
應付帳款	36,908	(16,886)
其他應付款	2,115	2,797
預收款項	3,608	(1,758)
其他流動負債	(49)	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9)	(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2,851	300,161
支付之所得稅	(43,369)	(54,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482	245,6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23	(5,1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0)	(5,883)
購買無形資產	(1,404)	(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0	2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5)
收取之利息	7,872	10,5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75	(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37,503)	(202,2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503)	(202,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854	42,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4,302	1,021,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0,156	\$ 1,064,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50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7%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確認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九之揭露。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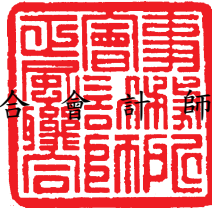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勳



丁 鴻 勳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146,542	77	\$ 1,062,999	7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563	1	10,53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261	—	3,0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67,911	5	59,92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625	1	6,163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21,240	15	203,032	15
1410	預付款項		5,964	—	7,1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	—	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0,149	99	1,352,924	9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廿六	5,068	—	5,1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	3,214	—	3,2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11,184	1	16,04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	2,009	—	1,6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九	4,344	—	4,5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329	—	5,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164	1	36,00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91,313	100	\$ 1,388,9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三	\$ 55,417	4	\$ 37,422	3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117,394	8	79,79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三、廿五	799	—	9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50,654	3	48,6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9,208	2	24,257	2
2310	預收款項		23,734	2	20,1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83	—	1,2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8,389	19	212,493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十九	126	—	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十五	6,306	—	6,0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32	—	6,071	—
2xxx	負債總計		284,821	19	218,564	16
3100	股本	十六	625,010	42	625,010	45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42	625,010	45
3200	資本公積	十六	11,022	1	11,02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六	570,460	38	534,336	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913	17	229,309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547	21	305,027	22
3xxx	權益總計		1,206,492	81	1,170,368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1,313	100	\$ 1,388,9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1,279,530	100	\$ 1,265,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779,982)	(61)	(797,407)	(63)
5900	營業毛利		499,548	39	468,049	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9,394)	(7)	(77,709)	(6)
6200	管理費用		(34,046)	(2)	(31,7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325)	(5)	(60,25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765)	(14)	(169,692)	(13)
6900	營業利益		314,783	25	298,357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七	7,896	—	10,5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	136	—	9,5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32	—	20,105	1
7900	稅前淨利		322,815	25	318,46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48,760)	(4)	(52,427)	(4)
8000	本期淨利		274,055	21	266,03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五	(516)	—	(1,7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十九	88	—	2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	—	(1,4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627	21	\$ 264,603	2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十	4.38 元		4.26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	4.35 元		4.23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612,755	\$ —	\$ 11,022	\$ 204,821	\$ 279,376	\$ 1,107,97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24,488	(24,488)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202,209)	(202,209)
現金股利	—	—	—	—	(12,255)	—
股票股利	12,255	—	—	—	266,035	266,035
104 年度淨利	—	—	—	—	(1,432)	(1,432)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603	264,603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027	1,170,36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5,010	—	11,022	229,309	305,027	1,170,368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26,604	(26,604)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237,503)	(237,503)
現金股利	—	—	—	—	274,055	274,055
105 年度淨利	—	—	—	—	(428)	(428)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3,627	273,627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547	1,206,49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25,010	\$ —	\$ 11,022	\$ 255,913	\$ 314,547	\$ 1,206,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註：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20,939 仟元及董事酬勞 5,235 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 17,012 仟元及董事酬勞 4,763 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815	\$ 318,4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60	—
折舊費用	7,596	7,192
各項攤銷	1,043	821
利息收入	(7,822)	(10,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8)	(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53)
應收票據	2,791	(2,207)
應收帳款	(8,051)	27,008
其他應收款	(1,510)	2,060
存 貨	(18,208)	(7,092)
預付款項	1,211	105
其他流動資產	7	2
應付票據	17,995	(20,236)
應付帳款	37,600	(15,7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	314
其他應付款	2,128	2,805
預收款項	3,608	(1,758)
其他流動負債	(49)	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9)	(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0,542	300,824
支付之所得稅	(43,369)	(54,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173	246,3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23	(5,1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0)	(5,832)
購買無形資產	(1,404)	(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0	2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5)
收取之利息	7,870	10,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73	(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37,503)	(202,2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503)	(202,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543	43,6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2,999	1,019,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6,542	\$ 1,062,9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十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40,920,423
減：本年度員工福利精算計劃與實際差異盈餘調整數	(428,2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4,055,008
可供分配盈餘	314,547,1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7,405,5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0
股東紅利—現金 3.9	243,753,7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387,890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二條：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

第十三之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收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之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之一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二、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於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十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董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二條	董事 <u>監察人</u> 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之三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 <u>及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	
第十三之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u>第十四條之四</u> 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u>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u>規定</u>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 <u>全體獨立董事</u> 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之二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A.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標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刪除)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刪除)</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無選任監察人，故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人數改為七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p>
<p>第八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刪除)</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部分。</p>
<p>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十四條</p>	<p><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附錄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0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額度限制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 二、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長短期投資限額如下：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三) 子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四) 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投資者，於計算前項(一)(二)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之建議分析報告，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
- (二) 設備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之；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呈請相關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核決後，由財務部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此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一)及(二)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依 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二辦理即可，不適用上述 1.2.3. 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一)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參考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營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投資建議，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之。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將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准後，進行投資；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以下者，提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呈請相關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取得專家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二)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外匯管理的樞紐，任務在於即時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提供及時資訊給高階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單位作為參考，並接受董事長之指示及授權，依據公司政策進行外匯交易及管理外匯部位，並配合會計部門報表及銀行額度之使用。

2. 會計部門：帳務處理及交易內容的確認。

(三)績效評估：

財務部應定期依第十一條四、(二)將操作績效報告呈報董事長，以檢討避險之成效。

(四)契約總額：

1. 避險額度：不得超過貳佰萬美金。

2. 交易額度：交易之淨部位不得超過資本額之1%且不得超過貳拾萬元美金。

(五)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性及避險性交易契約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拾萬元美金，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10%且不得超過壹萬元美金。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合法之經紀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必須具備充足之資訊及能力，隨時評估市場條件變動造成的價格變動風險。

(三)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

財務部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給付。往來之金融機構機構必需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

每筆交易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之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手簽署相關交易契約時，其權利義務應事先查明後方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評估程序：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預估及避險策略等作成評估報告，呈財務部主管核閱後，轉會計部核對交易內容後，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審核。

(二)評估次數：

1. 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至少評估二次

2. 以交易為目的：每週應至少評估一次。

五、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交易人員應將每筆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權責主管核對後，送交割人員記錄。

(四)負責記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五)負責記錄人員並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交易額度。

六、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許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四(二)、六(一)2、六(二)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上述(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此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

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一)、(二)、(五)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公告格式

(一)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一、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第四項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	--	--

<p>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一)及(二)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一)及(二)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且</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	--	---	---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

	<p>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依 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二辦理即可，不適用上述 1.2.3. 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一)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p>	<p>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依 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二辦理即可，不適用上述 1.2.3. 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一)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p>	
--	--	---	--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p>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 	<p>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 	
--	---	--	--

	<p>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 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p>	<p>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合法之經紀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二) 市場風險： 必須具備充足之資訊及能力，隨時評估市場條件變動造成的價格變動風險。</p> <p>(三)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 財務部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合法之經紀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二) 市場風險： 必須具備充足之資訊及能力，隨時評估市場條件變動造成的價格變動風險。</p> <p>(三)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 財務部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之現金給付。往來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作業風險： 每筆交易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之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五)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手簽署相關交易契約時，其權利義務應事先查明後方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之現金給付。往來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作業風險： 每筆交易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之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五)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手簽署相關交易契約時，其權利義務應事先查明後方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第十二條第一項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上述(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u></p>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p>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此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上述(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此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 	<p><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u>六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	---	--	--

	<p>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p>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述七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	---	---	--

	<p>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p>
-------------	---	---	---------------------------

附錄十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間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而有資金貸與之必要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1. 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利率：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三、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第五條、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將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財務部門應詳細審查下列事項，並作成報告經權責主管及總經理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需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6)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董事會核准之貸放款，借款人需將簽妥之契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之本票，送交本公司；需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者，尚需將完成抵押設定之法定文件，送交本公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即可撥款。

三、擔保案件

貸放款如有借款人需提供擔保品者，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六條、還款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撥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將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退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需清償本金及利息後，本公司方同意辦理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無條件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事先提出申請，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登記及控制

- 一、承辦人應將審核通過之貸放款，其相關契約、擔保本票、擔保文件、保險單等文件，按客戶別登記歸檔並妥善保存。
- 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送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 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此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二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p>
第九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送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送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此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u>提交</u>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此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p>

附錄二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之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若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有關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次一期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及相關財務資料，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細評估以下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財務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事後再報請次一期董事會追認之。若背書保證金額超過第四條限額規定者，則需待董事會決議後，方可辦理。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二、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逾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計算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持續追縱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此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二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一、有關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次一期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有關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次一期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取而代之。</p>
第八條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計算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持續追縱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計算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持續追縱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消監察人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十三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此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此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附錄二十三、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修訂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1.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2.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1.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2.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1.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2.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3.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4.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1.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2.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3.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4.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十四、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清港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	●王安電腦國際行銷處處長 ●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監事長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現任) ●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產學諮詢會委員(現任)	4,211,978
董事	許華玲	●文化大學音樂系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任) ●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代表人(現任)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現任)	3,030,241
董事	普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逸川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 ●台灣大學EMBA	●太平洋崇光百貨稽核室及財務本部協理 ●展悅建設機構總經理(現任) ●蘭博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現任)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16,856,237 43,195
董事	普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滿足	●政治大學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	●衛豐保全經理 ●巨霸電機經理 ●太信電店副理 ●普萊德科技公司財務長(現任)	16,856,237 323,555
獨立董事	陳樹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行政院金管會主委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中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0
獨立董事	黃心賢	●東吳大學法律系 ●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及律師高考及格	●嘉義、桃園、士林等地院法官 ●特力公司董事、薪酬委員 ●彩旺興業公司董事 ●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建源法律事務所所長(現任)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法律顧問(現任)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現任)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現任)	0
獨立董事	張寶釵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總裁班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現任)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0

附錄二十五、解除第十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第十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陳樹	●中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黃心賢	●建源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法律顧問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張寶釵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清港	●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產學諮詢會委員
許華玲	●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逸川	●展悅建設機構總經理 ●蘭博灣發展(股)公司總經理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二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第四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已發行股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 20 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 10 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討論議案進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佈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時，主席可宣告停止討論，繼續下個議案。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八條、股東會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72 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之訂定於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附錄二十七、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分配項目	員工現金酬勞	董監酬勞
分配情形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20,939,360 元	5,234,840 元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20,939,360 元	5,234,840 元
差異數	0 元	0 元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二十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股)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全體董事	5,000,077	24,098,456
全體監察人	500,007	503,615

註：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5 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陳清港	4,211,978
董事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56,237
董事	許華玲	3,030,241
獨立董事	李金桐	--
獨立董事	張水江	--
監察人	許昭明	503,615
監察人	陳春美	--
監察人	許庭禎	--

註：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5 日

附錄二十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本年度無分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